

總統府秘書長 函

機關地址：100006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
一段122號

聯絡人：洪莉婷

電話：(02)2320-6153

傳真：(02)2381-2027

電子信箱：LTHung@oop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華總一經字第1110004160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商品標示法一案，業奉總統111年
5月18日華總一經字第1110004160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03號(另見本府網站
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經濟部

副本：2022/05/18
14:36:18

